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 . . . .	3
判例 1416: 《纽约公约》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第五(1)(c)条; 第五(1)(d)条; 第五(2)(b)条 - 西班牙: 巴斯克地区最高法院 (民事和刑事庭, 第一分庭) (2012年4月19日) . . . . .	3
判例 1417: 《纽约公约》[第二条]; 第五(1)(a)条和第五(2)(b)条; 关于对《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解释的建议 - 西班牙: 加泰罗尼亚地区高等法院 (民事和刑事庭第一分庭) (2012年3月29日) . . . . .	5
判例 1418: 《纽约公约》第[二]条; 第五(1)(a)条; 第[五(2)(b)条]; 关于对《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解释的建议 - 西班牙: 加泰罗尼亚高等法院命令 (民事和刑事庭第一分庭) (2012年3月15日) . . . . .	6
有关《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的判例 . . . . .	7
判例 1419: 《仲裁示范法》第 12 条; 第 34(2)(a) <sup>(四)</sup> 条; 第 34(2)(b) <sup>(二)</sup> 条 - 西班牙: 马德里省高等法院 (第 12 庭) (2011年6月30日) . . . . .	7
判例 1420: 《仲裁示范法》第 12 条; 第 34(2)(a) <sup>(四)</sup> 条; 第 34(2)(b) <sup>(二)</sup> 条 - 西班牙: 马德里省高等法院 (第 14 庭) (2011年6月21日) . . . . .	9
判例 1421: [《仲裁示范法》第 3 条; 第 31(4)条; 第 34(2)条] - 西班牙: 马德里省高等法院 (第 19 分庭), 第 241/2006 号 (2016年9月27日) . . . . .	10
判例 1422: 《仲裁示范法》 - 西班牙: 最高法院 (民事庭, 第一分庭), 第 404/2005 号 (2005年5月26日) . . . . .	10



##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

版权©2008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416: 《纽约公约》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第五(1)(c)条; 第五(1)(d)条; 第五(2)(b)条**

西班牙: 巴斯克地区最高法院 (民事和刑事庭, 第一分庭)

2012年4月19日

原文西班牙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巴斯克地区最高法院对国际商会在 2010 年 7 月 6 日的仲裁程序中所作的要求设在西班牙的一家电话公司向多家法国公司支付赔偿金仲裁裁决予以认可。该裁决源于当事人之间的各种合同, 就违反竞争法和拥有电话服务基本客户相关方面的情况展开了讨论。

首先, 法院详细讨论了以《纽约公约》为依据的仲裁和认可程序的概念框架。

反对仲裁裁决认可的当事人声称, 该裁决违反了公共政策。法院称, 很难确定公共政策的确切内容, 因为该政策并非固定不变, 而是灵活变化的, 并且还存在着如何让公共政策与禁止对案件实质问题加以审视相协调的问题。这种情况导致出现两种互有矛盾的立场, 即最低限要求者和最高限要求者。法院基于禁止审视案件实质问题的原则以及对公共政策的援用应当以极为特殊并且有限的方式展开而似乎赞成最低限要求者的立场: 国际公共政策这一概念的局限性大于国内公共政策, 只有在违反认可国基本原则的情况下方可拒绝予以承认。在西班牙的制度中以及在国际仲裁的背景下, 对公共政策的理解, 主要着眼于从实质和程序意义上理解最低限的价值, 这种理解与有国际约束力的法律和西班牙《宪法》基本价值是并行不悖的。这是公共政策 (国内和国际公共政策以及国际公约有关基本权利和跨国公共政策的规定) 的必不可少的内容, 在进行国际仲裁中对所作裁决进行仲裁后审查时应当加以考虑。

关于审查的全面性, 法院认为, 必须根据合理性原则审查裁决所述理由, 即仲裁决定被认为具有正当合理性的前提是, 必须明确说明对它所基于的标准加以解释的因素和理由。法院还认为, 所作裁决的理由必须具有法律依据, 即必须阐明仲裁决定是解释和适用得到承认的法律的结果。

在更加具体地考虑反对认可的理由时, 与违反《纽约公约》第五(1)(c)条有关的第一项理由是, 多数裁决载有关于超出提交仲裁之范围事项 (由于超出管辖权所导致的不一致以及违反程序性公共政策从而造成在《纽约公约》第五(2)(b)条下缺乏适当抗辩) 的决定。为此目的, 应当铭记的是, 其中一项合同并不受制于国际商会的仲裁协议, 对合同所作解释超出了当事人之间的约定。

然而法院认为, 无法拒绝对当事人之间合同进行解释的认可, 不存在对最大效力原则适用过头而导致的不一致, 也就是说, 对并不受制于国际商会仲裁协议的合同加以解释是确定仲裁裁决所述问题的绝对必要条件, 并且也符合仲裁协议本身, 该协议认为可以仲裁的不仅是由于这些问题而可能产生的纠纷, 而且

还包括与这些问题有关的纠纷。

将《纽约公约》第五(2)(b)条引作反对认可的第二项理由是，多数裁决由于削弱了西班牙和欧盟的竞争法而有悖于西班牙公共政策。法院认为竞争法是特别得到有国际约束力的法律所承认的一个方面，因此，也得到公共政策的承认，在仲裁后审查期间必须铭记这一点。这类仲裁必须根据合理性标准展开。在对裁决进行分析之后，法院的结论是，该项裁决载有各项理由，并且这些理由以法律为依据，从而明确了仲裁决定是对得到充分承认的法律加以解释和适用所致。法院还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不得将该项裁定视为任意武断或明显不合逻辑或不合理的，也没有受到专利错误的影响。

关于反对认可的第三项理由，法院所持观点基于《纽约公约》第五(1)(d)条和第五(2)(b)条，并且专门考虑了违反西班牙重大公共政策的问题，并且更为具体地考虑了国内法有关合同解释的基本/结构性原则，以及国内法有关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的基本/结构性原则。

法院再次拒不接受用作反对的这一理由，其原因是，参照西班牙司法的法律和法理学说而展开其论辩的这一裁决，适用了西班牙的法律。因此，法院所作的结论是，该裁决根据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纠纷基本标的适用了西班牙的法律。而且，法院认为国内公共政策与国际公共政策并不具有可比性，并且认为无法将合同解释或赔偿责任规则（第 1281 至 1289 条，以及实质性意义上的《民法典》第 1101 至 1106 条）混同于公共政策，对于后者，从最低限价值的实质性意义上讲，必须结合对在国际仲裁中所作裁决的仲裁后审查加以考虑，因为前者已被视同为有国际约束力的法律及西班牙《宪法》的核心价值。也不可以因为公共政策没有说明所作裁决的理由而认为其遭到违反。

最后，据称形式上的公共政策（《纽约公约》第五(2)(b)条）遭到了各种方式的违反：侵犯取证权、作出裁决的时间过晚、违反协商原则、未能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以及裁决有欠公正。法院在对裁决以及作出裁决的背景进行全面审查之后驳回了所有这些指控。关于作出裁决的时间过晚，鉴于西班牙公司对国际商会秘书处所作出的连续延长并不表示异议，（这就是在仲裁持续进行期间该公司放弃了其提出异议的权利的原因），法院还依赖于再诉禁止。据称，在事实上应被理解为实际上进行了审议的情况下其实并没有进行过任何审议。在这方面，这一审议并非“当面”进行以及多半或全面进行的情况不具关联性，因为就书面审议而言这一差别并不存在。而且，法院认为，如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解释性说明所示，在国际商事仲裁的实务中，书面审议并不奇怪也很平常。

2006 年通过了该示范法修正案，其第 42 段就“作出裁决及其他裁定”的标的发表了评述意见，…… “[……]出于同不需要在被指定为法定‘仲裁地’的地方落实仲裁程序相同的原因，可通过在各种地方进行的审议经电话或通信往来而完成对裁决的作出。此外，裁决不必由仲裁员共同亲临相同地点加以签署。”

**判例 1417: 《纽约公约》[第二条]; 第五(1)(a)条和第五(2)(b)条; 关于对《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解释的建议**

西班牙: 加泰罗尼亚地区高等法院 (民事和刑事庭第一分庭)

2012年3月29日

原文西班牙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寻求承认针对未履行租约一方某些条件而在伦敦签发的仲裁令。寻求对其承认裁决的当事方与加泰罗尼亚高等法院 2012 年 3 月 15 日令中的当事方相同 (法规判例法判例 1418)。

作为反对强制执行的理由, 据称由于违反了《西班牙宪法》第 24 条基于当事方之间并无仲裁协议而确立的有效司法保护原则而违反了公共政策 (有关《纽约公约》第二条的第五(2)(b)条和第五(1)(a)条)。

法院重申西班牙法官在《纽约公约》方面已经归纳的法理: 即提出反对的理由是有限定的; 区分经当事任何一方的请求而提供的理由 (援用这类理由的任何一方负有举证责任) 和自愿提供的理由, 从而把对案件实质问题的审查排除在司法审查范围之外。

反对强制执行的主要问题是据称并无关于提交仲裁的书面约定。关于这一点, 法院认为, 该指控与当事方之间的电子邮件往来并不吻合。法院回顾了西班牙既有判例法, 该法律赞成采用非形式性做法, 也就是说, 《纽约公约》关于书面证件的要求被理解为只是为了有一个关于约定的记录。同样, 贸易法委员会在建议<sup>1</sup>中对《纽约公约》第二条第 2 款采取了解释性做法, 即该项条文所规定的机制并非详尽无遗, 并且应当包括已经得到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003 号《仲裁法》第 9(3)条承认的电子媒介。

法院就此提及当事方之间的电邮往来, 并且专门提及租约中间人和船主之间的电邮往来。在所下达的订单框架内, 定期租船合同中的系列条款附有“波尔的姆 1939”统一定期租船合同 (于 2001 年修订), 其中列入了 LMAA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 仲裁条款 61, 已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对其表示认可。

同样, 法院提及自纠纷发生及仲裁程序启动以来未曾提及并无仲裁条款也未提及对该条款并不知情的事实。

法院还以违反了 1998 年关于一般合同条件的西班牙法律为由驳回了仲裁协议无效的主张, 因为《纽约公约》第五(1)(a)条载有妨碍适用西班牙条例的一条相互冲突的强制执行规则, 特别是由于当事方已经商定将提交英国法律仲裁。法院认为, 无论如何, 应当根据管辖权之管辖权原则 (Kompetenz-Kompetenz Principle) 而在仲裁进行期间对仲裁协议的缺陷提出反对意见 (仲裁法令第 22 条)。此外, 最高法院案例法承认, 企业家之间订立的要式合同中关于提交仲裁的预制条款在海事贸易中习惯上是有效的。

<sup>1</sup> 2006 年 7 月 7 日通过了这项建议。

**判例 1418: 《纽约公约》第[二]条; 第五(1)(a)条; 第[五(2)(b)条]; 关于对《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解释的建议**

西班牙: 加泰罗尼亚高等法院命令 (民事和刑事庭第一分庭)

2012年3月15日

原文西班牙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寻求承认针对未履行租约一方某些条件而在伦敦签发的仲裁令。寻求对其承认裁决的当事方与加泰罗尼亚高等法院 2012 年 3 月 29 日令中的当事方相同 (法规判例法判例 1417)。

作为反对强制执行的理由, 据称由于违反了《西班牙宪法》第 24 条基于当事方之间并无仲裁协议而确立的有效司法保护原则而违反了公共政策 (有关《纽约公约》第二条的第五(2)(b)条和第五(1)(a)条)。

法院重申西班牙法官在《纽约公约》方面已经归纳的法理: 即提出反对的理由是有限定的; 区分经当事任何一方的请求而提供的理由 (援用这类理由的任何一方负有举证责任) 和自愿提供的理由, 从而把对案件实质问题的审查排除在司法审查范围之外。

反对强制执行的主要问题是据称并无关于提交仲裁的书面约定。关于这一点, 法院认为, 该指控与当事方之间的电子邮件往来并不吻合。法院回顾了西班牙既有判例法, 该法律赞成采用非形式性做法, 也就是说, 《纽约公约》关于书面证件的要求被理解为只是为了有一个关于约定的记录。同样, 贸易法委员会在建议<sup>2</sup>中对《纽约公约》第二条第 2 款采取了解释性做法, 即该项条文所规定的机制并非详尽无遗, 并且应当包括已经得到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003 号《仲裁法》第 9(3)条承认的电子媒介。

法院就此提及当事方之间的电邮往来, 并且专门提及租约中间人和船主之间的电邮往来。在所下达的订单框架内, 定期租船合同中的系列条款附有“波尔的姆 1939”统一定期租船合同 (于 2001 年修订), 其中列入了 LMAA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 仲裁条款 61, 已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对其表示认可。

同样, 法院提及自纠纷发生及仲裁程序启动以来未曾提及并无仲裁条款也未提及对该条款并不知情的事实。

法院还以违反了 1998 年关于一般合同条件的西班牙法律为由驳回了仲裁协议无效的主张, 因为《纽约公约》第五(1)(a)条载有妨碍适用西班牙条例的一条相互冲突的强制执行规则, 特别是由于当事方已经商定将提交英国法律仲裁。法院认为, 无论如何, 应当根据管辖权之管辖权原则 (Kompetenz-Kompetenz Principle) 而在仲裁进行期间对仲裁协议的缺陷提出反对意见 (仲裁法令第 22 条)。此外, 最高法院案例法承认, 企业家之间订立的要式合同中关于提交仲裁的预制条款在海事贸易中习惯上是有效的。

<sup>2</sup> 2006 年 7 月 7 日通过了这项建议。

## 有关《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的判例

**判例 1419: 《仲裁示范法》第 12 条; 第 34(2)(a)<sup>(四)</sup>条; 第 34(2)(b)<sup>(二)</sup>条**

西班牙: 马德里省高等法院 (第 12 庭)

2011 年 6 月 30 日

原文西班牙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关键词:** 仲裁员的独立性; 利益冲突; 任命程序; 搁置]

以本应对仲裁员提出质疑为由而在考虑搁置裁决。法院认为, 独立性意味着不存在将仲裁员与审判参与方绑在一起的关系, 并且意指存在可能有理由表明仲裁员有意接受或倾向于接受当事一方或另一方所提主张的某种关系。公正不倚意味着不存在由于被质疑仲裁员同审判中参与方之间的关系而产生的某些理由或原因, 因为这些理由或原因而对被质疑仲裁员在裁决作为仲裁程序标的的诉讼主张时能否以具备必要客观性并且与当事方保持必要距离的方式履行其职责提出合理的怀疑。

在审查了独立性和公正不倚的概念之后, 法院认为, 质疑成功的条件是, 必须有“产生合理怀疑”的共生情景, 因此, 只是证明仲裁员同仲裁程序参与方有联系还不够, 必须逐案分析所表现的关系或情景是否具有重要意义, 足以对被质疑仲裁员的公正不倚或客观性提出疑问, 也就是说, 是否存在共生情景从而可以合理声称, 仲裁员在仲裁之时可能对某一方存有偏见, 或在解决交由其仲裁的问题时可能行事有欠客观公正。

在初审阶段, 法院认为, 现有情况突出说明被质疑的仲裁员与给仲裁某一方当事人辩护的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关系超出了某种临时性的偶然关系, 因为, 在法院看来, 不能将其同某一近亲属即女婿并且仲裁员的各种朋友包括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在其中工作的某一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关系称之为临时性偶然关系; 而且, 仲裁员在与该律师事务所所有关系的某一研究中心担任了公司法研究生课程教育材料上的咨询顾问, 虽然这是一种荣誉性角色, 但显然他在咨询顾问委员会中的职位意味着今后将与同该律师事务所所有联系的研究中心的成员有着关系, 而这种关系显然应当推定为其中某一当事方的利益进行辩护的积极关系。此外, 他还在某一法律出版物中专辟特刊介绍以他的姓名命名该律师事务所的某个人, 不管相关特刊的内容如何, 这就意味着存在友谊和/仰慕的关系。关于被质疑仲裁员与现行应答人之间的关系, 从他就此所作的澄清来看, 应当考虑到他应与该应答人有关的实体的请求发表法律意见的事实, 虽然发表法律意见不一定意味着捍卫请求当事方的利益, 但显然涉及提供法律咨询性质的工作。而且, 虽然他表明他与该律师事务所的任何资深高管均无任何关系, 但他的确承认在仲裁以前曾经与其中两名高管举行过会晤, 虽然他没有对他同所称的应答方实体资深管理人员之间对话的日期、原因和内容做过任何澄清。从经过适当核实的记录中也无法弄清这些谈话的内容。

对于这类情况，如果单独考虑的话，可能不足以支持对仲裁员提出的质疑；但如果通盘加以考虑，则表明存在与捍卫其中某一当事方利益的律师事务所存在密切的关系和联系，并确认了提出质疑的当事方的确有理由怀疑被质疑仲裁员的公正不倚及其独立性。法院补充说，被质疑仲裁员以前未曾披露所涉情形或至少未曾披露其中某些情形的事实对上述情况有所影响。

关于当事双方都提到的国际律师协会有关国际仲裁中利益冲突问题的准则，法院认为，这些准则因为并不属于实证法规则而并不适用，根据这些准则把仲裁员所可能具有的关系划分为各类关系并且即便只是将其用于指导，也能在处理属于宪法性质的问题时，赋予某一协会所发布的准则以充分的合法性，而构成现行法律制度的规则已经为处理相关质疑提供了适当的机制。然而，纯粹就回答这一问题而言，法院对国际律师协会的准则进行了认真审视，并且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至少有两种情况将属于橙色清单的范围之内，这就意味着，如有疑问，仲裁员就必须加以披露（一般性标准 3），所处情况是仲裁员的女婿在进行仲裁时给代表现行应答人的律师事务所工作（情形 3.3.5）以及就同新的应答人有联系的实体发表了法律意见（情形 3.1.1）；因此，如果适用这些标准，就必须披露这类情形，这样就构成了虽然并非提出质疑的理由但也可能影响到质疑合法性的某种原因。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认为，应当搁置有关违反《仲裁法令》第 41(1)(d)和(f)条（按照《仲裁示范法》第 34(2)(a)和(b)条）及有关违反《仲裁法令》第 17) (1)和(3)条（按照《仲裁示范法》第 12 条）和西班牙《宪法》第 24 条并因而违反程序性公共政策所作的仲裁裁决。

关于侵犯取证权，法院称，出于可归诸于仲裁庭的原因对相关证据不予受理。在所涉案件中，尽管权利请求人请求强迫对方当事人充分满足向他提出的要求，但仍未指明就此采取的任何行动，除了指明已经作出了由于给出证据分配的期限已满而对该请求不予允许的判决。法院就此审查了仲裁期间的文件，认为取证尚未完成，未就完成取证工作的请求作出任何裁定，在提出请求之时取证期仍未确定。

而且应当将违反的权利视为是相关因素，也就是说，在意图确立的事实和未曾发生的证据之间必须存在关联性，这些事实所具备的性质是，如果发生，审判的结果就可能有所不同。法院认为，有充分理由认识到已讨论的证据具有相关性，也就是说，根据本可以作出与既有裁决有所不同的裁决的证据已经确立了某些事实，因此，适宜接受依照《仲裁法令》第 41(1)(d)和(f)条而就违反程序性公共政策搁置有关西班牙《宪法》第 24 条的诉状。

**判例 1420: 《仲裁示范法》第 12 条; 第 34(2)(a)(四)条; 第 34(2)(b)(三)条**

西班牙: 马德里省高等法院 (第 14 庭)

2011 年 6 月 21 日

原文西班牙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关键词: 仲裁员的独立性; 任命仲裁员; 搁置; 仲裁程序]**

以违反西班牙 60/2003 号仲裁法令第 41(1)(b)、(d)和(f)条 (按照《仲裁示范法》第 34(2)(a)(四); 第 34(2)(b)(三)) 为由申请搁置就索要根据国际中间人合同应得佣金而作出的仲裁裁决, 违反所称条款的原因是, 权利主张人受到阻扰, 无法在仲裁进行期间主张有关其证据的权利并且仲裁员违反公共政策从而无论是在客观或主观上都有欠公正不倚这一事实。

权利主张人认为, 根据从网上所获信息, 由于应答人与仲裁员据称为之提供服务的某些公司之间的所谓关系而违反了客观公正性。在法院看来, 通过网上获取在任命仲裁员之前的相关情况的这类信息致使信息公开并成为普遍了解的信息。因此, 当事方至少能够做得是, 采取某种措施 (当然不限于在网上搜索), 以便对仲裁员的专业背景同时展开调查。除了上述情况外, 法院认为, 请求终止对仲裁员的任命的当事方干预意味着, 仲裁员与当事一方之间的任何专业联系均构成不宜就此确立质疑或推断有所偏见的情形。一方面, 《仲裁法令》第 17(3)条 (按照《仲裁示范法》第 12 条) 禁止以在任命前的已知原因作为质疑的基础。另一方面, 认识到所谓联系的当事方在仲裁职权范围上签字时即已明确表示他对“可能影响到独立性或公正性或允许对其任命提出质疑的其他任何原因均毫不知情”。

无论如何, 法院指出, 仲裁员向属于某公司集团的一家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而该公司集团又声称与该家公司有联系的一些公司而并非与应答人有临时性的商业联系, 则这种联系构成十分遥远的一种关系, 并且这种关系由不同的法人居中调停, 就其本身而言 (如果没有既未获称也未获评) 的其他因素和事件), 则对造成仲裁员的任何兴趣或偏见不负责任。

关于主观公正性, 这是指仲裁员与当事方之间的关系, 它意味着仲裁员以中立的神态举止对待争议当事方, 没有对任何一方有所偏向。在初审案件中, 权力主张人声称, 特定的程序性行动显示出有所偏见, 从而使其无法在仲裁程序方面主张其权利。此处重要的是不仅审视据称表现出偏见的仲裁员的行为, 而且还要审视损害权利主张人抗辩权所造成的任何后果 (西班牙《宪法》第 24(1)条), 同时总是铭记违反抗辩权不应当只是形式上或属于假设的, 缺乏相应的适当抗辩必须是重大的和有效的并且对宪法有着重要影响 (西班牙宪法法院, 判决 190/2004、201/2000、96/2000 和 276/1993)。

据称在进行仲裁中违反了公共政策。法院认为, 公共政策的概念并非法律制度中任何规则的一部分, 甚至也不属于强制性或禁止性的规则。在这一问题上, 考虑到宪法理论, 公共政策系指法律制度赖以成立的一套基本原则, 这些原则是保持特定人和时间的社会模式所绝对必需的 (西班牙宪法法院, 判决 11/87、

116/1988 和 54/1989), 由此可见, 所作裁决如果违反了西班牙《宪法》中的任何基本原则或权利, 则对公共政策有害。然而, 对法律规则的违反, 即便属于上文所提到的对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则的违反, 也并非都构成对公共政策的威胁, 这就如同对公平正义原则的任何违反, 并非都能等同于对公共政策的违反, 但只是违反了构成判例法所解释的宪法公共政策概念的公平正义原则。

鉴于上述情况, 法院驳回了该权利主张人的指控, 一方面是因为这些指控有欠完备准确, 另一方面是因为, 经过对仲裁员行为的认真审视, 法院认为, 仲裁员既非被动行事, 也无不当行为。而且, 法院认为仲裁员在取证期间的行为与赋予他的负责程序性辩论和取证的职权是相吻合的。

**判例 1421:** [《仲裁示范法》第 3 条、第 31(4)条; 第 34(2)条]

西班牙: 马德里省高等法院 (第 19 分庭)

第 241/2006 号

2016 年 9 月 27 日

原文西班牙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关键词: 通知; 接收; 形式要求; 程序; 仲裁条款; 搁置]

在本判例<sup>3</sup>中, 有这样一种理解, 即负责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法官可能认为相关仲裁协议并不具有效力。然而强制执行遭到拒绝, 其理由是, 未曾收到有关裁决的通知。在初审案件中, 只是确立了对通知的尝试并不成功。法院认为, 裁决通知可能不会削弱在判决通知上必须遵守的保证, 或换言之, 根据可能无助于通报判决的论点而可能认为并没有提供裁决通知。

**判例 1422:** 《仲裁示范法》

西班牙: 最高法院 (民事庭, 第一分庭)<sup>4</sup>

第 404/2005 号

2005 年 5 月 26 日

原文西班牙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关键词: 仲裁协议]

仲裁涉及两家公司之间的国际纠纷, 其合同载有日内瓦工商协会提交仲裁的仲裁协议。该合同由经西班牙当事方请求而由西班牙一家银行签发的见索即付保函予以担保。西班牙缔约方将此事提交国家法院处理, 因为在审判和上诉阶段, 法院拒不接受关于审理该纠纷的管辖权。西班牙当事方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法院再次驳回上诉。

<sup>3</sup> 还见马德里省高等法院 (第 19 分庭) 2006 年 9 月 27 日第 240/2006 号命令。

<sup>4</sup> 此前已由巴塞罗那省法院经其 1998 年 11 月 16 日判决和巴塞罗那初审法院经其第 13 号判决进行过审理。

西班牙当事方似乎认为有关第三方的协议无效，在此案件中即为签发独立担保的银行。然而，最高法院认为，仲裁协议势必必须延伸适用于直接参与履行合同的当事方，以 2003 年仲裁法令的宗旨说明支持其所持主张，对该案件并不直接适用，1988 年仲裁法令在相关期间有效，该说明提及参考仲裁条款，最高法院将其界定为“并没有出现在主要的合同文件中，而是出现在一份单独的文件中，不过仍然被理解为经参照后一份文件而已经被纳入前一份文件的内容”。

---